开采使用地热水需依法依规

【案例】近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对外发布关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违规取用地热水问题整改销号的公告。公告显示，2023年6月调查发现，阳宗海风景名胜区19口井违规抽取地热水。

“汤池温泉”自明代开采至今，是当地主打的旅游名片之一。根据调查数据显示，2023年6月，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在用地下热水井共19口，仅2021至2022年，这19口井违规抽取地热水22.9万立方米，均流向商业经营场所。其中，11口井未办理采矿许可证，8口井的采矿许可证已在2014年过期。

目前，汤池街道6家涉案酒店处于关门停业状态，酒店门口都张贴着公告告知：为推动汤池地热水依法依规有序开采使用，须就地热水开发及取水手续过期情况进行办理。近期，汤池片区将暂时停止供应地热水，等相关手续完善后恢复供应。

调查发现，汤池街道两家目前仍在正常营业中的酒店使用的都是自来水。省自然资源厅5月7日发布的公告显示了当地的整改情况。目前，昆明市已摸清汤池街道地热水开发利用现状，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违规取用地热水的19口地热水井已全部封停，利用国能阳宗海电厂产生的蒸汽对自来水统一加热后替代地热水，尽量满足居民和经营企业用水需求，完成对温泉水的替代。

此外，对违规取用地热水的责任主体，已经下发了处理决定，并已缴纳罚款；办理过登记的4宗采矿许可证因不符合延续条件已完成注销；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地热水取用监管不力的各级责任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公告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释法】违规取用地热水或采矿许可证过期仍在使用，会面临什么样的处罚？云南登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周表示，按照相关规定，地热水属于矿产资源的一种，属于国家所有。如果采矿许可证过期仍在使用，要按照无证开采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地热水应该如何依法、依规开采呢？按照相关规定，开采地热水，首先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其次，用于商业用途的地热水，获得取水许可证之后，还要向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两个证缺一不可。此外，地热水资源是有偿使用的。如果用于商业经营，要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如果没有用于商业经营，要缴纳水资源费。

章文

擅自转走使用他人账户资金也属盗窃罪

【案情】近日，昌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两起盗窃罪案件，多名被告人采取秘密窃取的方式从盗取、捡拾的手机账户内转走资金，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

2024年6月26日，受害人陈某某邀请被告人杨某某等人到饭店吃饭。期间被告人杨某某又邀约被告人谢某某前来吃饭喝酒。两被告人趁陈某某不备，将其持有并使用的一部黑色手机盗走，通过短信验证码解锁的方式，将陈某某手机内的5000元钱转到被告人谢某某名下的支付宝账户。2024年6月27日，被告人谢某某到银行取出2000元现金分给杨某某，后两人将盗窃来的财物挥霍，被告人谢某某将盗窃来的手机拿给家人使用。

2024年1月7日，被告人张某某、杨某某在公路边捡得受害人李某某遗失的手机一部。由于李某某未设置手机解锁密码，两被告人查看李某某手机微信钱包并尝试输入微信支付密码成功后，通过扫码支付的方式分5次将李某某微信钱包内的1万余元转入二人微信账户。二人随即删除李某某微信交易明细、退出微信登录并格式化手机，随后将手机卡拔出后连同手机一同丢弃。当日，李某某报警。2024年2月1日，张某某、杨某某经电话通知到案。

昌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两起案例中，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对上述4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释法】法官提醒，擅自将他人账户资金转走使用也属于盗窃罪。个人在使用具有支付功能的各类软件时，要增强防范意识，注意设置安全密码并妥善保管，时刻保持警惕，留意账户动态。对于已经开通支付功能的手机终端，不能轻易交给他人使用，如若必须交由他人操作也要注意可能面临的支付风险，警惕新型盗窃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张恒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

男子酒后在酒店坠亡 酒店是否担责

【案情】李某酒后入住腾冲市某酒店，次日凌晨从住宿的房间坠楼身亡。经公安机关调查，排除他杀情况。李某家属认为，该酒店房间窗户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能有效保障住客的人身财产安全，且工作人员在李某坠楼后未及时查看，耽搁了抢救时间，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起诉请求判令酒店赔偿损失64万余元。被告酒店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结论，李某为高空坠亡，排除他杀。李某系主观原因自行攀爬导致坠亡，酒店在李某酒后坠亡事件中无过错，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警方现场勘验笔录，李某入住的房间有两道窗户，两道窗户的下端距房间地板均为150厘米，窗户均加装了限开器，窗户最大开口仅宽30厘米。根据该窗户设置，普通身高的成年人正常情况下不存在从窗户意外坠楼的可能。同时，在发现李某坠楼后，工作人员及时拨打了120及110，其采取的处置措施亦无过错，可认为被告酒店已尽到正常情况下应注意的合理安全保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由于李某坠楼死亡与被告酒店不存在因果关系，李某家属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在经营管理或安全保障义务方面存在过错。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李某家属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李某家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案件经保山市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公共场所管理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结合具体情况判定，比如是否对意外的发生具有预见能力、是否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否符合行业的基本服务准则、是否采取必要的救护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过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同时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在本案中，酒店经营者已尽到保护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并且损害的发生超出了其预见能力范围，可确定经营者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故酒店对李某的死亡不承担责任。

张恒

捡到枪支应立即通知警方

【案情】今年5月14日18时许，玉溪市江川区安化乡中心小学学生穆城信做完功课后在村边玩耍，发现路旁草丛中有一支枪。他想起派出所民警到学校上安全课时，曾教过发现危险物品该怎样处理。穆城信第一时间把枪上交到派出所。民警检查后发现，这是一支长85厘米的气枪，枪体完好，可发射，具有一定危险性。民警依法收缴该枪支，并对穆城信的行为给予了表扬。

5月19日，安化派出所所长陈靖予和教导员朱建贵在安化乡中心小学举行升旗仪式时，对穆城信进行表扬，并颁发了奖状及礼品。颁奖仪式上，陈靖予号召全校师生向穆城信学习，并再次向全校学生讲解枪爆物品的危害性及遇到此类物品时的正确处理方式，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安全教育课。

【释法】民警提醒，枪支、子弹、炮弹等均系违禁物品，个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是违法犯罪行为，会给社会及家庭带来危害。此外，枪支、子弹、废旧炮弹等大部分都具有很大危险性，一旦受到碰撞挤压或遇到高温明火，随时可能打响、炸响、爆炸，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如果发现或捡到枪支弹药等，要立即通知警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条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管继方

禁飞区擅飞无人机 损坏文物该如何担责

【案情】近日，一架无人机穿越大理崇圣寺三塔时突然发生故障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网友质疑“飞手”的行为危害了文物安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都属于无人机管制空域，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严禁在禁飞区，也就是管制区域操作无人机飞行，否则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止飞行，并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没收无人机的处罚。

视频显示，当日，“飞手”操作无人机进入崇圣寺三塔南小塔七层北卷洞内，无人机显示与起飞点的垂直距离（高度）为30米。进入洞中后，无人机突然显示出现多项异常：电机过载、电池电压低、飞机停桨。随后，这架无人机停留在了塔内。

视频发布后，大理市公安局苍山派出所依法传唤了“飞手”张某接受调查。经询问，警方确认张某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资料显示，崇圣寺三塔是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中国现存最高古塔之一，此前，崇圣寺三塔文化旅游区也被明确划定为禁飞区。大理市文物保护管理所表示，已经利用专业设备对三塔进行初步查勘，目前暂未发现南小塔本体外观存在受损迹象，接下来将对停桨的无人机进行清理。景区表示，今后景区内将增加禁飞宣传标识，全方位加强巡查管控。

【释法】云南登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周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可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这次公安机关对案件当事人张某的处罚采取顶格处罚是合理、适当的。根据官方发布的消息，这次事件虽并未造成文物损坏，但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张明周提醒，如果操作无人机飞行造成文物损坏的，还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修复的价值、文物损坏造成文物贬损的价值，如果给文物运营管理相关方造成相应损失的，比如景区关闭或游客减少，造成相应经济损失，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李艳

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高效保障缅甸地震重伤同胞归国——

“平安24”架起跨国救援新通道

第十三个“7·8全国保险宣传日”到来之际，保险行业聚焦“爱和责任 保险让生活更美好”主题，用温暖照亮着保险行业的价值本源。当远在异国他乡的同胞突遭厄运，陷入绝望深渊时，正是这份沉甸甸的责任驱动着行动，用爱架起了生命的桥梁。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依托创新服务品牌“平安24”，在缅甸地震后，成功架起跨国救援新通道，以一场惊心动魄的生命接力，生动诠释了金融服务的速度、温度与担当。

“平安24”医疗救援队完成烧伤患者的伤情评估。

患者乘坐专机转运回国。

72小时生死时速，全力救援实现“平安护航”

4月1日11时50分，平安产险救援中心接到李某某家属紧急报案。面对缅甸震后医疗崩溃、感染风险激增的情形，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立即启动数字化应急响应机制。智能研判，秒级响应，联合“平安24”医疗救援专家通过视频会诊实时连线仰光，精准评估李某某烧伤创面与脊柱伤情，在20小时内制定了“医疗专机+脊柱固定装置”转运方案；整合资源，智能调度，突破地震导致的航空通行限制，数字化平台协调跨国包机、医疗团队及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接收通道，医疗团队24小时抵达仰光医院，完成对李某某的床旁评估，转运方案获得家属认可；透明管控，贯穿全程，4月4日，加运专机抵昆，智能救援系统全程监控生命体征，昆医大附二院烧伤科专家提前待命，实现救治“零时差对接”。

6天温情守护，高效服务诠释“平安保障”

在医院经过30天的悉心治疗后，李某某平稳度过危险期。5月3日，其家属提出转回江苏宿迁疗养，“平安24”再次展现全天候响应、全流程定制的服务内核：

方案动态优化。针对“仍需卧床三月”医嘱，智能系统比对高铁、航空方案风险，依据院方出具的适飞证明，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火速启动航空担架位申请。

数字赋能效率。5月5日，担架位通过数字化通道4小时内获批，智能行程表同步生成，昆明—徐州—宿迁三地救护车、医护、机场全节点自动衔接。

温暖归乡之路。5月8日，全程生命监测系统护航，伤者平稳穿越2600公里，当日即入住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

从李某某家属提出转运申请到患者顺利抵达宿迁医院完成交接，仅用时6天。这一高效响应的背后，是“平安24”服务体系对平安效率、专业救援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生动诠释，为保障海外同胞生命安全写下了金融服务的温暖注脚。

跨国救援背后，“3个安心”传递平安温度

这场跨越2600公里的生命接力，不仅体现了数字赋能的效率，更展示了“平安24”服务体系中流淌的人文关怀。对于普通家庭而言，海外突发意外意味着语言不通、医疗陌生、费用无着的三重困境，而“平安24”用3个“看得见的安心”破解了这些焦虑：

一是全程垫付的底气。从缅甸包机转运到江苏境内担架位安排，所有医疗与交通费用均由平安先行垫付。李某某的妻子回忆：“在仰光医院缴费窗口排队时，平安救援团队直接打来电话说‘包机搞定了，费用我们全处理了。’那一刻，觉得有了依靠。”这种“先救援后理赔”的模式，让家属在危急时刻无须为资金奔波。

二是把风险算在前面的专业。针对腰椎骨折可能引发的二次损伤，平安医疗团队在包机上特别配置了脊柱固定板，甚至连转运途中“每两小时轴线翻身”的护理细节都提前写入方案。“他们连我父亲翻身时要垫几个枕头都想到了。”患者的女儿在感谢信里写道，这种对细节的苛求，让专业救援有了可触摸的温度。

三是跨越时区的陪伴感。从4月1日首次报案到5月8日送返完成，37天里，团队与家属进行了30多次主动沟通。缅甸地震发生后，平安救援团队组建了13人的专项沟通群，极速响应伤者需求。李某某家属回忆：“当天凌晨4时，我还在为转运风险焦虑时，救援专家仍在线，及时回复我的信息，和我确认转运方案，不断安慰我、鼓励我。早上8时左右接到他们的电话说包机申请通过了，从申请到获批才花了4个小时，真的令我非常感动。”

这种全天候响应，让在海外的同胞有了“祖国就在身后”的踏实感。

从保险产品到国民护盾，“平安24”守护同胞美好生活

当载着李某某的担架车被推入宿迁医院时，车身上“平安救援”的标识在阳光下格外清晰。这趟从缅甸到江苏的旅程证明：在“走出去”的时代浪潮里，平安产险正用“科技+服务”重塑保险的定义——它可以是地震困境中的电话，可以是病床前那张标注着“16：30抵达宿迁”的时间表，更可以是每个中国家庭在海外遇险时，心底那份“有人管、能管好”的笃定。

从震后72小时的跨国生死时速，到返乡康复的温情接力，“平安24”用智能科技践行专业之责，用无微不至的服务传递人文之爱，将保险的守护从一纸契约延伸至生命全程。它用行动证明：保险的价值，不仅在于风险发生后的经济补偿，更在于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责任担当，在于跨越山海、守护生命与希望的大爱无疆。

这就是保险的力量——以责任为基石，以爱为纽带，在最需要的时刻，为身处困境的同胞撑起一片晴空，让惊惶的心重获平安，让中断的生活重归美好。无论身在何方，当“平安24”的守护如影随形，那份“有人管、能管好”的笃定，正是“保险让生活更美好”最好的诠释。7·8全国保险宣传日活动持续进行中，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铭记爱与责任，共同书写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

赵俊语

本报地址：昆明市日新中路516号 集团办：64143341 编委办：64141890 经委办：64166892 全媒体编辑中心：64141286 舆论监督中心：64145865 邮政编码：650228 广告许可证：滇工商广字第1号 零售每份二元 云南日报印务中心印刷